

立法會

議程

2022年1月26日星期三上午11時

I. 提交本會省覽的文件

提交本會省覽的7項附屬法例及4份其他文件載於附錄1

II. 質詢

議員提出22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6項書面質詢)

提出口頭質詢的議員

1. 容海恩議員
(領養兒童的程序)

2. 李鎮強議員
(外國政府在香港進行的間諜活動)

3. 盧偉國議員
(推展基建項目)

4. 葛珮帆議員
(運用智慧科技覓地及建屋)

5. 葉劉淑儀議員
(釋放葵青貨櫃碼頭部分用地以作發展)

6. 黎棟國議員
(改良“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

負責答覆的官員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

發展局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

發展局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副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發展局副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22項質詢的內容、提出質詢的議員及負責答覆的官員載於附錄2

III. 議員議案

“基層醫療十年計劃”議案

動議人 : 陳凱欣議員

議案措辭 : 附錄3

7位修正案 : 黃國議員、梁熙議員、林哲玄議員、張宇人議員、
動議人 邱達根議員、陳家珮議員及容海恩議員
(修正案載於2022年1月21日發出的立法會
CB(3) 55/2022號文件)

出席官員 :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立法會秘書

2022年1月26日的立法會會議

提交本會省覽的文件

附屬法例

1. 《豁免利得稅(深圳市人民政府債務票據)令》
2. 《〈2002年危險品(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3. 《〈2012年危險品(適用及豁免)規例〉(生效日期)公告》
4. 《〈2012年危險品(船運)規例〉(生效日期)公告》
5. 《〈危險品(管制)規例〉(生效日期)公告》
6. 《〈2021年《2012年危險品(適用及豁免)規例》(修訂)規例〉(生效日期)公告》
7. 《〈2021年危險品(雜項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法律公告編號

- 2022年第3號
2022年第4號
2022年第5號
2022年第6號
2022年第7號
2022年第8號
2022年第9號

其他文件

8. 法律援助服務局
2020-2021年報
(政務司司長提交)
9. 通訊事務管理局
2020/21年報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提交)
10. 警察子女教育信託基金及警察教育及福利信託基金
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年度報告(包括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及審計署署長報告)
(保安局局長提交)
11. 香港旅遊發展局
2020/21年報(包括獨立核數師報告及財務報表)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提交)

於 2022 年 1 月 26 日的立法會會議提出的 22 項質詢

口頭質詢	主題	負責答覆的官員
1 容海恩議員	<u>領養兒童的程序</u>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2 李鎮強議員	<u>外國政府在香港進行的間諜活動</u>	保安局局長
3 蘆偉國議員	<u>推展基建項目</u>	發展局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
4 葛珮帆議員	<u>運用智慧科技覓地及建屋</u>	發展局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副局長
5 葉劉淑儀議員	<u>釋放葵青貨櫃碼頭部分用地以作發展</u>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發展局副局長
6 黎棟國議員	<u>改良“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u>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書面質詢		
7 陳克勤議員	<u>中環新海濱三號用地的招標活動</u>	發展局局長
8 楊永杰議員	<u>防止虐待兒童的措施</u>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9 謝偉銓議員	<u>建築、測量、都市規劃及園境界人才</u>	發展局局長
10 狄志遠議員	<u>地區行政</u>	民政事務局局長
11 姚柏良議員	<u>支援酒店業</u>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12 鄧家彪議員	<u>泊車位不足問題</u>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13 陸頌雄議員	<u>取消強制性公積金制度下的“對沖安排”</u>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14 周浩鼎議員	<u>改善元朗區的道路和交通</u>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15 陳振英議員	<u>中央銀行數碼貨幣在香港的應用</u>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16 黃英豪議員	<u>應對第五波疫情</u>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17 鄭泳舜議員	<u>一宗涉及嬰幼兒院舍懷疑虐待的事件</u>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18 林琳議員	<u>疫情下對中小企業的支援</u>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19 鄧飛議員	<u>應對學生人口下降的措施</u>	教育局局長
20 郭偉強議員	<u>與工傷有關的病假及補償事宜</u>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21 陳凱欣議員	<u>美食車先導計劃</u>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22 霍啟剛議員	<u>建議的文化體育及旅遊局</u>	民政事務局局長

第1項質詢
(口頭答覆)

領養兒童的程序

容海恩議員問：

有寄養家長反映，他們近日就其已寄養近兩年的幼兒申請轉為領養時，被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告知必須首先放棄寄養該兒童，再按領養程序申請和輪候領養。事件令人質疑現行程序並非以兒童的最佳利益為最大考慮，屬“程序凌駕兒童最佳利益”。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目前就寄養轉為領養兒童的程序的政策和理念為何，以及有否檢討有關程序是否符合兒童的最佳利益和實際情況；
- (二) 社署會否參考法庭在2021年審理兩宗有關領養個案的案例，經考慮寄養家庭領養有關兒童是為其最佳利益着想後，可批准寄養家庭直接轉為領養該兒童；及
- (三) 會否檢視《領養條例》及完善領養政策，以確保領養程序能以兒童的最佳利益為大前提，例如無須要求兒童先與寄養家庭分開再等候其寄養家庭申請領養；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第2項質詢
(口頭答覆)

外國政府在香港進行的間諜活動

李鎮強議員問：

據報，香港的政治與地緣環境特殊，有大量外國間諜在香港活動。此外，美國中央情報局早前宣布成立“中國任務中心”，針對中國及地緣政治進行情報工作。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有否與駐港國安公署及警務處國家安全處溝通，加強反間諜及收集情報的工作；如有，詳情(包括偵破案件的數目)為何；如否，原因為何，以及會否加強有關工作；
- (二) 鑑於本地打擊間諜罪行的法例於多年前制定，政府現時運用甚麼手法打擊外國政府在香港進行的間諜活動；會否修訂有關法例以加強打擊間諜罪行，從而保護國家及香港的安全；及
- (三) 會否透過《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針對外國政府在香港進行間諜活動的罪行；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第3項質詢 (口頭答覆)

推展基建項目

盧偉國議員問：

行政長官的最新一份《施政報告》提出一系列新構想，除開發新界北部都會區外，還有增加土地和房屋供應、推動創科發展、完善鐵路和交通網絡、促進跨境基建互聯互通、重建公屋屋邨等。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否作出清晰的承諾，致力拆牆鬆綁、打破官僚陋習、合理地減省程序、壓縮工作流程，並利用創新科技，以提高生產力，從而加快解決因土地與房屋供應不足而衍生的嚴重社會矛盾；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有否就推展上述項目所需的人力資源及早作出通盤考慮和規劃；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在推動上述工程期間，如何避免工程及建造業界“一時餓死，一時做死”的情況，以及有否措施解決建造業勞工短缺的問題；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第4項質詢
(口頭答覆)

運用智慧科技覓地及建屋

葛珮帆議員問：

不少市民反映，本港房屋供求一直嚴重失衡，建屋量未達標，令市民“越住越貴，越住越細”。他們促請政府在規劃新發展區和推展舊區重建項目時，盡量運用智慧科技，以縮短規劃、覓地和建屋的所需時間。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鑑於政府去年已啟用地理空間實驗室，而有關的空間數據共享平台據悉將全面投入運作，政府如何運用該實驗室和平台加快尋找閒置土地，以及開發及妥善規劃新發展區的土地；
- (二) 鑑於據悉，利用建築信息模擬、地理資訊系統、物聯網、大數據、裝配式建築設計、組裝合成建築法、機電裝備合成法等智慧科技建屋，能加快樓宇落成及改善工地安全，政府如何善用這些科技提升樓宇建築與管理的效率、提高能源效益，以及改善空氣質素，為住客提供優質及安全的生活環境；及
- (三) 鑑於運用智慧科技覓地及建屋需要政府跨部門合作，但據悉現時有關政策局之間互不統率，部門間也有隔閡，因此拖慢了發展進度，政府如何整合有關部門間的數據庫，以及打破各自為政的格局，以加快數碼化的進程？

第5項質詢
(口頭答覆)

釋放葵青貨櫃碼頭部分用地以作發展

葉劉淑儀議員問：

有評論指出，香港土地嚴重短缺。雖然政府公布將會發展面積達300平方公里的北部都會區以提供更多土地，但短期內仍未能真正解決土地供應問題。另一方面，據報葵青貨櫃碼頭每年可處理超過1 800萬個標準貨櫃，但近年其貨櫃吞吐量不斷下跌，由2010年的1 700多萬個標準貨櫃下跌至2020年的1 400多萬個，10年間下跌逾一成半。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有否研究將該碼頭的部分作業搬遷至本港其他地方，甚至粵港澳大灣區內地城市，以釋放該碼頭的部分用地作發展用途？

第6項質詢
(口頭答覆)

改良“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

黎棟國議員問：

不少市民反映，不滿“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下稱“安心出行”)發放2019冠狀病毒病“強制檢測公告通知”和“潛在感染通知”等信息的時間出現滯後，而且用戶需在細小的手機屏幕閱讀長達數千字的有關新聞公報和在含多頁的列表中搜尋後，才知悉須進行強制檢測的日期和次數。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了解，由政府透過安心出行發放及用戶收到上述兩項通知所需的時間一般為何；
- (二) 有否訂立機制處理以下情況：一名安心出行用戶曾到訪多個場所，而該等場所於相若時間亦有確診者到訪，以致該用戶多次收到上述通知，而且須接受強制檢測的日期重疊或須連續數天接受檢測；及
- (三) 有否計劃改善安心出行的用戶體驗，例如在強制檢測公告通知中列明須進行檢測的日期和次數，以及參考“香港出行易”流動應用程式提供實時空置泊車位資訊的做法，透過安心出行提供各社區檢測中心和流動採樣站的實時人流資訊，以方便市民選擇人流較少的地點接受檢測，從而減輕他們需排隊等候檢測之苦？

第7項質詢
(書面答覆)

中環新海濱三號用地
的招標活動

陳克勤議員問：

2020年12月，政府就出售中環新海濱三號用地展開公開招標活動。據報，6個入標財團當中，有一個由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夥拍兩個地產發展商組成。由於政府是港鐵公司的大股東，一度令外界關注政府如何確保招標活動能夠公平地進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屬港鐵公司董事局成員的4名政府官員有否參與董事局就入標事宜進行的討論及表決；如有，政府如何釋除外界對利益衝突的疑慮；
- (二) 鑑於招標文件訂明，中標者須建造連接該用地和港鐵中環站的地下通道，政府在擬備招標文件期間有否就此與港鐵公司接觸；如有，政府如何確保該等接觸所涉及的非公開資料，不會令港鐵公司參與的財團在競投過程中取得優勢；及
- (三) 政府會否全面檢視今次招標事件，並於以後避免由政府持有大多數股權的公司參與競投政府批出的合約？

第8項質詢
(書面答覆)

防止虐待兒童的措施

楊永杰議員問：

據報，香港保護兒童會於上月17日懷疑轄下“童樂居”發生多宗虐兒事件，但於上月21日才將事件通報社會福利署及報警。該會其後於本月初成立獨立檢討委員會，全面審視事件及涉事機構的管治和運作。關於防止虐待兒童的措施，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否訂立機制，在對涉嫌管理失當的幼兒照顧服務機構作出調查時，安排其他機構或人士暫時接管由其提供的服務，並對查明管理失當的機構作出懲處(例如除牌)；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是否知悉，現時提供幼兒照顧服務的團體或機構有否制訂(i)員工、義工和照顧者的行為守則、(ii)處理投訴機制，以及(iii)處理懷疑虐兒事件的制度；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三) 會否制訂幼兒工作員的黑名單，禁止有施虐紀錄的幼兒工作員從事相關行業；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四) 會否(i)就強制舉報懷疑虐待及忽略兒童個案的機制盡快制定法例，以及(ii)接納法律改革委員會就制定“沒有保護”罪的建議，以保護兒童免受虐待；若會，詳情及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第9項質詢
(書面答覆)

建築、測量、都市規劃及園境界人才

謝偉銓議員問：

有評論指，隨着政府建議推展北部都會區及“明日大嶼願景”填海計劃等多個大型發展項目，預計未來10至20年香港對建築、測量、都市規劃及園境(“建測規園”)專業服務的需求將顯著上升。然而，本地大學提供相關專業及技術人才培訓的學額已多年沒有增加，部分有關學科的學額甚至有減少趨勢。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5年及未來3年，每年建測規園專業及技術人才培訓的學額，並按提供該等培訓的專上院校及學科列出分項數字；
- (二) 政府及有關當局(包括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及各專上院校)有否就未來10至20年香港對建測規園專業及技術人才的需求作出評估；如有，結果為何；如否，會否盡快進行評估，以及政府如何確保有足夠的相關人才供應以推展上述發展項目；
- (三) 會否就建測規園專業及技術人才的供求和培訓事宜諮詢業界，包括相關專業學會、發展商及承建商；及
- (四) 會否透過增加撥款及設定學生人數指標等方式，促使各專上院校適切地增加建測規園專業及技術人才的培訓學額；如會，具體計劃及落實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第10項質詢
(書面答覆)

地區行政

狄志遠議員問：

1982年，港英政府實施“地區行政計劃”，目的為加強地區聯繫，讓政府更能了解市民的真實想法。此外，時任行政長官在2007年發表的《施政報告》中指出，為了改善地區工作，進一步推動地區行政的發展，政府將會提升區議會的職能和民政事務專員的角色。然而，繼2021年區議會爆發辭職潮及多名區議員被裁定其宣誓無效後，現屆區議會的479個議席中有超過300個懸空，多個區議會因只剩數名議員而無法正常運作，而據報政府本月更決定終止“互助委員會計劃”。有評論指出，香港的地區行政制度幾近名存實亡。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否就如何繼續有效實踐地區行政工作進行檢討；如會，詳情及時間表為何；
- (二) 終止互助委員會計劃所考慮的因素為何，以及作出有關決定前曾否進行諮詢及考慮替補方案；
- (三) 會否重新考慮就懸空的區議會議席進行補選；及
- (四) 鑑於現時區議會大量議席懸空，政府進行地區諮詢工作的流程與以往的有何不同，以及如何確保透過諮詢所得意見反映實際民意？

第11項質詢
(書面答覆)

支援酒店業

姚柏良議員問：

受到“黑暴”和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影響，近兩年訪港旅客人數急降，酒店整體入住率與房租均持續下跌，酒店業受到嚴重打擊。近日因應Omicron變異病毒株在社區擴散，政府宣布由1月8日起，向8個國家實施地區性航班“熔斷機制”。有參與指定檢疫酒店計劃的業界人士指出，擬回港的香港居民及海外旅客取消檢疫酒店預訂，令參與計劃的營運者損失慘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否因應疫情的影響，重估酒店物業於2021-2022財政年度的應課差餉租值，並退還該年度全部或大部分已繳交的差餉，以及寬減2022-2023財政年度酒店物業的應繳差餉；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會否向酒店業界了解其在疫情下所面對的困難，例如抗疫措施對“酒店度假”(俗稱“staycation”)及宴會業務的影響，以制訂適切措施支援酒店業；及
- (三) 鑑於參與指定檢疫酒店計劃的40多間酒店因政府實施地區性航班熔斷機制而蒙受損失，政府會否向他們作出適當的補償；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第12項質詢
(書面答覆)

泊車位不足問題

鄧家彪議員問：

本港泊車位不足的問題一直困擾運輸業界。截至2021年5月底，可供商用車輛使用的泊車位數目僅有約45 300個，但商用車輛的數目卻有約71 000，兩者比例只有約0.64。此外，有業界人士不滿政府近年將大部分停車收費錶的最後收費時間，由原來的晚上8時調整為午夜12時，以致加重他們的經濟負擔和影響他們的作息時間。關於泊車位不足問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否考慮把停車收費錶的最後收費時間由午夜12時回復至晚上8時；
- (二) 鑑於現時有部分政府大樓的泊車位會於非辦公時間開放予市民使用，政府會否考慮於晚上開放設於其他政府設施的停車場供商用車輛停泊，或加快在車流較少的道路路段增設路旁夜間商用車輛泊車位，以盡快解決泊車位不足的問題；
- (三) 政府在下述項目推展自動泊車系統後可增加的泊車位總數為何：(i)荃灣海盛路及海角街交界的短期租約停車場、(ii)大埔白石角短期租約停車場、(iii)上環中港道社區設施聯用綜合大樓、(iv)四美街地區休憩用地、體育館及公眾停車場項目、(v)將軍澳第67區政府聯用辦公大樓，以及(vi)深水埗欽州街與通州街交界的項目；及
- (四) 有否計劃盡快與私人發展商合作發展自動泊車系統，以推動自動泊車系統在香港普及化？

第13項質詢
(書面答覆)

取消強制性公積金制度下的
“對沖安排”

陸頌雄議員問：

現時，僱主可使用其為僱員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支付的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他須向有關僱員支付的法定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對沖安排”)。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2001年至今，每年有關對沖安排的申索款額為何；
- (二) 取消對沖安排工作的進展(包括向本會提交有關條例草案的確實日期)，以及預計新規定何時生效；及
- (三) 有否計劃向各持份者詳細解釋取消對沖安排的方案，以協助他們清楚理解新規定的細節，從而減少日後可能產生的爭議和誤會；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第14項質詢
(書面答覆)

改善元朗區的道路和交通

周浩鼎議員問：

有元朗區居民反映，作為區內居民前往同益街市及由元朗市中心往返其他地區的主要道路的鳳翔路，以及與其相連的建樂街及鳳攸北街等道路的交通擠塞問題嚴重，而且有關路口的設計亦出現問題，以致交通意外時有發生。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就移除建樂街交通廣場前的花槽以進行建樂街轉入鳳翔路路口的擴闊工程，有關工程的時間表及進展為何；
- (二) 鑑於現時駛至建樂街的車輛只可左轉入鳳翔路，容易造成交通混亂，政府會否考慮將鳳攸北街及鳳琴街由現時的雙線行車改為單線行車，令行車路線更清晰，從而減少交通意外；及
- (三) 除上述工程和建議措施外，政府有何其他方案改善上述道路的交通擠塞和混亂的情況？

第15項質詢
(書面答覆)

中央銀行數碼貨幣在香港的應用

陳振英議員問：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於2017年就中央銀行數碼貨幣(“CBDC”)在香港的應用，進行了一項名為“Project LionRock”的研究。研究結果認為，CBDC較具潛力應用於批發及跨境支付的層面上。金管局其後與中國人民銀行等多家中央銀行合作研究CBDC於跨境支付方面的應用，有關項目已發展成“多種央行數碼貨幣跨境網絡”(“mBridge”)平台。香港金融發展局亦已着手研究香港如何把握數字人民幣發展的機遇。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零售層面及批發層面的CBDC在香港及跨境支付應用方面的研究進展為何；有否計劃就該等層面的應用進行測試；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有否研究，CBDC的應用對香港銀行業及貨幣政策的影響；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有否計劃與內地商討，讓香港銀行利用mBridge或其他平台以數字人民幣進行跨境結算，以擴大數字人民幣的應用範圍，從而鞏固香港作為首要離岸人民幣中心的地位；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第16項質詢
(書面答覆)

應對第五波疫情

黃英豪議員問：

早前，有機組人員將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帶入社區，導致社區傳播，而最近亦出現源頭不明感染個案。有專家指出，第五波疫情已經開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鑑於政府將於下月24日擴展“疫苗氣泡”計劃至包含所有餐飲處所和表列處所，以及學校和一些政府文康設施，有否預計(i)COVID-19疫苗(“疫苗”)接種率會因而提高多少，以及(ii)在該措施實施前，社區感染的情況為何；會否研究在措施實施後，對沒有醫學理由而未接種疫苗的感染者收回向其提供診治的醫療成本；
- (二) 預計第五波疫情對香港與內地恢復正常通關造成的影響為何；會否與內地專家組再次舉行會議商討通關事宜；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鑑於有專家指出，要有八成以上人口完成接種第三劑疫苗才能達到群體免疫，但現時全港完成接種兩劑疫苗的人口只有約七成，而接種了第三劑疫苗的則不足一成，政府會否考慮推出強制接種疫苗政策，讓香港早日達致群體免疫；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第17項質詢
(書面答覆)

一宗涉及嬰幼兒院舍懷疑虐待的事件

鄭泳舜議員問：

上月底，香港保護兒童會轄下“童樂居”(“該機構”)被揭發涉嫌集體虐兒事件。經警方初步調查，有超過20名幼兒受虐，警方並已拘捕該機構多名職員。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社會福利署(“社署”)有否接獲有關該機構任何不當行為的投訴/舉報，或主動到該機構進行巡查；如有，詳情為何；
- (二) 鑑於該機構早前已向社署就事件提交初步調查報告，社署就該報告作出了甚麼跟進工作，以及進展為何；
- (三) 勞工及福利局或社署有否就該機構的管理及工作程序展開調查；如有，結果為何，以及事件是否涉及該機構的管理層失職或由於社署的監管機制出現漏洞所致；如是，有何跟進行動；
- (四) 鑑於該機構須按要求於本月25日前就事件向社署提交檢討報告，社署會否公開該報告的內容；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五) 在上述虐兒事件查明屬實且由該機構管理不善所致的情況下，社署會否考慮收回該機構的牌照，以及追究該機構管理層的責任；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六) 會否考慮提早於本年把與強制舉報懷疑虐兒及忽略兒童個案機制有關的條例草案提交本會審議；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第18項質詢
(書面答覆)

疫情下對中小企業的支援

林琳議員問：

鑑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反覆，政府公布的抗疫措施往往在短時間內實施，影響到不少實體商業活動的進行。有中小企業經營者向本人反映，希望政府能夠在疫情下加強對他們的支援。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何措施協助中小企業加速以電子商貿模式銷售產品；會否向中小企業提供稅務優惠、技術支援，以及專門協助其進行數碼轉型的貸款計劃，以增加其採用電子商貿模式的誘因；及
- (二) 鑑於有業界人士指出，政府透過第五輪防疫抗疫基金向受收緊社交距離措施影響的商戶發放的資助金額只屬杯水車薪，政府會否增加有關的資助額；會否在疫情穩定後向該等商戶提供便利或優惠(例如優先租用政府場地及租務優惠)，以便他們盡早恢復正常營業？

第19項質詢
(書面答覆)

應對學生人口下降的措施

鄧飛議員問：

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已持續兩年多，內地與香港至今仍未恢復正常通關，嚴重影響內地跨境學生來港上學。不少本地學校反映，由於部分受疫情影響的跨境學生退學、申請入讀本地學校學生人數減少、本地生育率持續偏低，以及個別地區人口老化和適齡學童數目不足，近年不少中小學面臨“縮班殺校”的危機。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教育局有何措施協助教育界面對新一輪縮班殺校危機，以穩定本港的教育生態及解決教育界面對的當務之急；
- (二) 現時教育局向未能來港上學的內地學生提供甚麼學習支援；該局有何計劃盡快安排該等學生來港上學，重過正常校園生活；及
- (三) 教育局會否考慮開放本地非公營中小學學額給內地及其他國家的申請人，以紓緩本地適齡中小學生人數下降的問題？

第20項質詢
(書面答覆)

與工傷有關的病假及補償事宜

郭偉強議員問：

就與僱員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而受傷(“工傷”)有關的病假及補償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2019年至今，每年分別有多少名僱員因工傷引致不能工作(i)3至7天、(ii)8至14天、(iii)15至30天、(iv)31天至3個月、(v)3個月以上至6個月、(vi)6個月以上至1年、(vii)1年以上至兩年，以及(viii)兩年以上；
- (二) 2019年至今，每年分別有多少名工傷僱員經僱員補償評估委員會評定永久喪失以下百分比的賺取收入能力：(i)5%或以下、(ii)6%至10%、(iii)11%至20%、(iv)21%至30%、(v)31%至50%、(vi)51%至70%，以及(vii)71%或以上；
- (三) 鑑於僱主和僱員可協議向勞工處申請以“書面病假跟進方式”解決病假期超過7天的工傷個案，2019年至今，每年按此方式解決的工傷個案宗數為何；及
- (四) 2019年至今，勞工處有否優化工傷病假的跟進程序，以更便利僱傭雙方以上述方式解決申索事宜，從而加快有關個案的處理；如有，詳情為何；如否，會否優化有關程序？

第21項質詢
(書面答覆)

美食車先導計劃

陳凱欣議員問：

政府早前宣布，經詳細評估“美食車先導計劃”(“先導計劃”)的成效後，決定於本年6月結束先導計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先導計劃推行至今，美食車營運者(“營運者”)在每個輪替周期的總收入分別為何；
- (二) 過去3年，每年營運者在“指定營運場地”及“新增營運場地”的總收入分別為何；
- (三) 過去3年，每年營運者總收入的最高、最低及中位數分別為何；
- (四) 營運者在各項“自選活動”營運所得的平均或中位數收入為何；
- (五) 有否探討營運者的業務欠佳的原因；如有，結果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六) 會否考慮容許營運者選擇是否繼續經營美食車；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第22項質詢
(書面答覆)

建議的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霍啟剛議員問：

行政長官於本月12日公布政府架構重組方案，建議下屆政府增設文化體育及旅遊局(“文體旅局”)。鑑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明確支持香港發展成為中外文化藝術交流中心，文體旅局的成立將有助推動相關產業發展及落實有關路向。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文體旅局的建議架構和人手編制為何；政府會否考慮邀請業界人士擔任重要職位；如會，詳情為何，以及政府如何確保該等人士具足夠行業認知、專業資格和經驗擔任該等重要職位；如否，原因為何；
- (二) 文體旅局會否(i)主動接觸文化、體育及旅遊界人士以進行全面的產業調查，從而制訂香港的長遠文體政策，以及(ii)進行年度調查及提供發聲渠道，以了解業界的困難和憂慮，從而制訂合適的政策；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三) 文體旅局將如何推動香港和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各內地城市之間在相關產業方面的合作及專業資格互認；該局會否考慮與大灣區各內地城市共同合作開展旅遊路線、合辦文化及體育盛事、訂定體育場地互享機制，以及合作培養業界人才等；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四) 鑑於文體旅局掌管的文化、藝術、體育、電影、創意產業及旅遊事務都有着不同的互動，結合其他領域如創意科技和媒體更可產生協同效應(例如推動媒體數碼化有助增加文化藝術節目的覆蓋率)，政府有否計劃在設立文體旅局後推動政府跨部門合作，以令政策得以順利落實；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五) 文體旅局將如何推動中外文化藝術；政府會否考慮參考韓國文化產業振興院向外推廣韓國文化的做法，在文體旅局下成立分支機構，以數碼技術推廣中華文化及協助企業推廣香港文化產業；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六) 在文體旅局設立前，政府會否考慮增撥資源予香港駐海外的經濟貿易辦事處，協助文化走出去；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陳凱欣議員的
“基層醫療十年計劃”議案**

議案措辭

本港公營醫療系統面對的壓力長期處於臨界點，例如專科門診輪候時間居高不下、流感高峰期急症室長期爆滿及內科病房的使用率持續超標；就此，本會促請政府落實推動‘基層醫療十年計劃’，以‘重治療，更重預防’的方針，重新規劃醫療服務的資源分配及人手培訓，包括善用流動醫療車及設立流感分流診所等，在社區做好病人分流；加強家庭醫學專科醫生的培訓，以及善用中醫師及藥劑師等醫療專業，以減低病人因重症入院的機會，並紓緩前線醫護人手短缺的問題；改革公營牙科服務；以及訂立健康指標，以提高市民對保持健康生活的意識，從而減少到公立醫院求診的病人數目，以解決現時公營醫療系統超負荷的問題。